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3〕25号

 申请人：户X卿，男，汉族，1997年X月X日出生，身份证号：4128261997XXXXXXXX，电话：1775252XXXX，住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XX路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徐明晓，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7月24日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答复不服，于2023年8月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4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作出的举报结案反馈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认为杨集XX百货超市涉嫌违反食品安全法，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结案反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被申请人未依照上述规定在投诉举报中的材料进行分别处理，目前为止申请人未收到此案相关情况和处理进度，且被申请人作出回复认定事实不清，未依法全面核查清楚。被申请人以现场未检查到违法涉案食品为由回复，申请人能提供出完整的购物凭证、实物照片、现场购物视频，故能认定被投诉举报人销售了投诉举报的过期食品并且存在违法事实.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全面仔细核查，并且根据行政行为的基本原理以及《行政诉讼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对外作出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行为应当形式全面，内容完整，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对申请人作出拒绝性行政行为，应当明确拒绝的原因、理由、法律依据及履行说明义务。但被申请人未列明法律依据，未履行必要的说理义务，据此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缺乏合法性，应予撤销。综上所述，故可以认定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未完全履行法定职责，构成行政不作为，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投诉举报人不具备复议参加人的资格,无权对投诉和涉案处罚结果提起行政复议。一、2023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杨集XX百货超市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举报材料后，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系统告知举报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二、关于投诉部分。根据《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须知》，举报事项一事一单，请勿就同一事项重复举报，请勿在一个举报单中反映不同被举报人的涉嫌违法行为。由于举报、投诉的处理程序不同，请勿在举报中含有投诉内容。举报人选择的是举报工单，在填写举报工单之前需认真阅读《举报须知》并点击同意。在充分了解《举报须知》后仍然在举报工单中提出投诉事项，显然违背了《全国12315平台举报须知》被申请人不予受理并无不当。三、关于举报部分。2023年7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举报单编号:1411322002023071254934373)，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17日对被投诉举报人(杨集XX百货超市)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中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有超过保质期麻辣一条街调味面制品及其他食品，被投诉举报人进货查验记录中也没有记录该产品的相关信息。经询问调查，被投诉举报人对申请人提供的扫码交易记录予以认可，但售出的商品不是投诉举报人所称的商品。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24日，上报主管局长批准决定不予立案。因此不予立案并无不当。四、举报人是否具有复议资格的关键就在于是否具有“利害关系”。本机关的调查、处理被投诉举报主体行为并没有产生、创设、改变或者消灭投诉举报人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产生行政法上的法律效果。投诉举报人认为其相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据消费者保护的相关法律规范寻求救济。处罚决定的目的是为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并非为保护某个特定消费者的权益，与投诉举报人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受理投诉举报之后发动了行政权,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举报人,属于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2日申请人通过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称，杨集XX百货超市售卖超过保质期商品，请处罚并赔偿。2023年7月17日，被申请人到现场核查，未发现申请人所述的“麻辣一条街调味面制品”及其它过期食品，进货台账上也没有记录该产品的相关信息，交易记录也非销售申请人所述商品。7月24日，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人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决定并在平台告知。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举报详情截图；

2.现场笔录；

3.询问笔录；

4.进货验收台账；

5.现场检查照片；

6.营业执照；

7.不予立案审批表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接到举报线索后，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核查，根据现场核查情況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举报事项处理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所作不予立案答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就申请人举报所作不予立案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7日